

城市区域正义与城市群协同发展 ——以当代西方城市理论为视角

高春花

(北京建筑大学 文法学院 北京建筑文化研究基地 北京 100044)

摘要: 城市区域正义是当代西方城市哲学的重要范畴。作为空间正义的一个子概念,城市区域正义的价值诉求既具有同质性,又具有异质性,是同质性和异质性的辩证统一。同质性旨在谋求区域城市的协同发展,主张通过建立“网状结构”的认知图式和空间集聚的发展路径实现其目标。异质性旨在实现城市意向的差异多元,主要表现为城市空间的多样性和城市文化的独特性。深刻把握城市区域正义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丰富内涵,对于推动我国城市群协同发展、展现丰富多彩的城市意象,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 城市区域; 区域正义; 同质性; 异质性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6)04-0036-05

Urban Regional Justice and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City Theory

GAO Chunhua

(College of Humanity and Law, Beijing Research Base of Architectural Culture,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The urban regional justice is an important category of modern western urban philosophy. The value demands of urban regional justice which is a sub-concept of space justice are both homogeneous and heterogeneous, and they are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homogeneity and heterogeneity. Homogeneity aims to seek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ities, and it advocates achieving the goal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twork structure” of the cognitive schema and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spatial clustering. Heterogeneity aims to realize the difference of city intention, and mainly shows the diversity of urban space and the uniqueness of urban culture. Mastering the rich connotation of homogeneity and heterogeneity of urban regional justice is of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to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ity agglomeration in our country and showing the rich and colorful city images.

Key words: urban region; regional justice; homogeneity; heterogeneity

城市区域正义是在西方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重要哲学概念和城市发展目标。西方社会的一大批城市学家,通过地理不平衡理论、差异地理学、差异政治学、城市意象理论等,基于城市区域发展不公平这

收稿日期:2016-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城市空间伦理问题研究”(编号:13BZX087);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市空间公平问题的伦理考量——以北京市为例”(编号:SZ201210016011)

作者简介:高春花(1964-),女,河北东光人,北京建筑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北京建筑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空间伦理学、城市哲学。

一客观事实,对城市区域正义进行伦理性理解、概括和反思,认为城市区域正义兼具同质性和异质性双重特征。在我国区域发展差距拉大、城市形态走向趋同的今天,研究西方城市区域正义理论,揭示其同质性与异质性辩证统一的深刻内涵,对于促进我国城市协同发展具有基础性意义。

一、认知与实践:城市区域的“中心—边缘结构”

正如人的本质在社会关系中得以表征一样,城市的本质只有在城市系统(城市群)中才能更好地把握。巴顿从经济要素系统来看待城市,认为“城市是一个坐落在有限空间地区内的各种经济市场——住房、劳动力、土地、运输等等——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网状系统”。^{[1] (p14)} 乔尔·科特金则强调城市的秩序,认为城市代表着人类不再依赖自然界的恩赐,而是另起炉灶,试图构建一个新的、可操控的秩序。^{[2] (p11)} 1957年法国著名地理经济学家戈特曼提出“城市群”概念,认为在一定地理或行政区域内,发展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区域城市群是未来城市发展的主要趋势。作为社会交往频繁、经济联系紧密的特定空间,区域内各个城市既是经济活动共同体,又是利益共同体。只有将城市正义的理论与实践嵌入其中,才能有效促进单个城市利益和区域利益相互协调、互利共赢,促进城市区域整体发展。

按照美国城市学家爱德华·苏贾的说法,最早的空间正义思想源自古希腊。^{[3] (p11)} 在那里,空间正义是社会正义的一个重要政治参数。随着古希腊城邦国家为民族国家所取代,城市空间正义被作为天然权利的普遍正义所取代。罗尔斯发展了这种普遍正义论,但随即招致列斐伏尔、哈维、苏贾、扬等人的批判。后者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以人的抽象平等为基础,无助于解决人在具体的空间生存中遭遇的正义缺失问题。就像“人生而向往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中”一样,人们生来追求空间正义,但以“中心—边缘结构”现象为表征的地理不平衡发展却像梦魇一样跟随着人类。作为界定空间存在的基本参照,“边缘”地区远离于社会生活的中心,以缝隙、角落等微不足道的空间形式存在,并对应着特定的社会阶层,契合着一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机制。也就是说,边缘空间不仅表现为某种独特的空间类型,而且体现出空间区域的个体、群体、活动、话语、权益、感受力等诸多社会性特征。

有什么样的世界图像,便有什么样的实践结果。从认识论上分析,现实城市系统的“中心—边缘”状况源于传统哲学的“二元论”。“长期以来,反思性思想及哲学都注重二元关系。干与湿,大与小,有限与无限……接着出现了确立西方哲学范型的概念:主体—客体,连续性—非连续性,开放—封闭等。最后则有现代的二元对立模式:能指与所指,知识与非知识,中心与边缘……”^{[4] (p143)} 基于这种认识论,资本的力量借助于政治权力切割城市系统和人类共同体,将城市分为中心和边缘就成了理所应当之事。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向着有丰厚利润的中心城市快速流动,权力(规划)争先恐后为中心城市疯狂贴金。戴维·哈维用“空间转移”理论解释资本主义“把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社会形态非均衡地嵌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从而创建了资本积累的全球历史地理学。^{[5] (p23)} 苏贾则更加关注引发区域不正义的政治实践。他强调,不平衡空间生产造成了如下后果:任何城市区域都存在一种“中心—边缘”的二元结构,存在着某些“核心国”和“边缘国”。那些“核心国”是工业生产和资本积累的主要中心,而那些“边缘国”却处于从属和依附地位,后者遭受极大的剥削,并形成了“第三世界”。^{[6] (p17)} 不平衡地理发展不仅构成新的资本增值来源,而且形成了阶级剥削的新花招。这种剥削表面来看以一种自愿互助的形式出现,但实质上却使城市社会贫富分化加剧。其最终结果是,资本主义国家“将群体、阶级、个体从‘都市’中排出,就是把它们从文明中排出,甚至是从社会中排出。……这些决策的中心、财富的中心、权力的中心、信息的中心、知识的中心,将那些不能分享政治特权的人们赶到了郊区”。^{[7] (p549)}

现代都市体系的剧烈转型,使得传统的分析框架失去了效用,爱德华·苏贾提出,应该构建一种关于资本主义城市和区域的经验研究,以思考和分析面向未来的都市重建。同时,要回到问题的原点,分析问题产生的认识论成因,将争取城市权的斗争置于中心—边缘结构中考量,从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开辟一个新领域,一个集体反抗的空间,一个“政治选择”的第三空间。这个空间是所有边缘化或外围化“主体”聚首的地方,在这个充满政治色彩的空间中,人们可以期待并获得一个崭新的“公民身份”。苏贾主张通过都市化的空间生产将中心和边缘“连接”起来,^{[8] (p43-44)} 而这种“连接”的理想状态和价值诉求,是城市区域的正义化。无独有偶,威尔士社会规划者布雷登·戴维斯在《社会需要与地方服务的资源》中也创造性地提出“区域正义”概念,^{[9] (p14-15)} 旨在为城市规划提供一个规范性目标,为政府决策

提供有效性参考。戴维·哈维在《社会正义与城市》中也着重强调“区域再分配正义”,他从政治的视角界定“区域正义”,提醒人们既要关注分配的结果,更要关注不正义地理的产生过程。他指出,一股与资本主义积累紧密相连的结构力量,已然存在于不正义地理形成的过程中,因此需要国家和规划部门以“再分配”的形式对城市体系进行结构性调整。总之,上述思想家在探讨“城市区域空间体系”时发现,权力和资本更加重视“中心城市”空间经济性结构的统领性,忽略“边缘城市”的同步发展,由此形成了诸多区域从属结构发展的模式,造成了中心与边缘城市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不正义。因此,要以现代人本主义一系列平等性的社会价值、标准与文化期望值对区域空间结构体系进行构建,实现区域正义的城市发展目标。^{[10] (p81)}

二、协同发展:城市区域正义的同质性诉求

发展包含着价值预设,具有正向价值的变化才是发展,侵害人们价值选择的变化则是“反发展”。^{[11] (p21)}作为人类有目的的活动,发展与正义紧密相连。在此意义上,实现城市区域正义的第一要义便是城市群的协同发展。

资本主义的“中心—边缘结构”理论托举了中心城市,剥夺了边缘城市,造成城市之间贫富差距拉大。列斐伏尔对此批评说:资本主义在多个层面对中心和边缘进行区分,致使出现“剥削和统治的区域结构”,以及受空间组织剥削、统治和“边缘化”的人:没有土地的农民和无产阶级化的小资产阶级、妇女、学生、少数民族以及工人阶级。其结果是,边缘城市纷纷以“城市革命”的形式致力于区域解放和重构,反对主导性中心城市对依附性边缘城市的剥夺与控制。在当代中国,城市区域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为“中心—边缘结构”状态。由权力和资本所决定,中心城市享有优先发展权,边缘城市则经常成为被“剥夺”的对象,沦为中心城市发展的“手段”,由此导致城市间差距日益加大,城市区域秩序混乱,城市发展活力不足,城市正义严重缺失。

苏贾在《后现代地理学》和《第三空间》等文本中,提出以“网状结构”代替“中心—边缘结构”,并将城市网络作为城市区域发展的理想图景,试图以更加广泛、更具有生成性力量的空间视野改变人们解释城市的方式。他在接受上海《东方早报》采访时表达了这种认识论视野,认为城市发展的新模式是“区域城市化”,这种模式出现在包括洛杉矶、华盛顿和旧金山在内的很多美国主要城市,也发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国城市。“区域城市化”打破了以往的大都市边界,创造出许多大型的多中心、网络型城市。苏贾认为,与旧的都市模式将城市分为市区与郊区不同,新的发展模式旨在实现中心城市和外围城市协同发展,这种大区域城市化进程兼具地区性和全球性,苏贾以“村镇联合”来指称这种城市区域的网络系统,认为“村镇联合”既是城市协同发展的过程,也是区域城市发展力图寻求的结果。^{[7] (p17)}

无论是列斐伏尔对“中心—边缘结构”理论与实践的批判,还是苏贾对“网络结构”和“村镇联合”的倡导,都揭示了“集聚”这一城市的本质特征,预设了城市群协同发展的现实路径。目前国际公认的有六大世界级城市群:以纽约为中心的美国东北部大西洋沿岸城市群、以芝加哥为中心的北美五大湖沿岸城市群、以东京为中心的日本东海道太平洋沿岸城市群、以巴黎为中心的欧洲西北部城市群、以伦敦为中心的英格兰城市群、以上海为中心的中国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城市群反映了城市空间的聚合状态,具有地域性、群聚性、中心性和联系性特征。西方城市理论启示我们,以城市群的方式推动城市化建设,有利于实现城市系统的功能互补,发挥城市系统的最大效能。以目前的地理区划,可以在西北、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等地区建设一批城市群,由中心城市引导和带动区域内产业布局,减少城市之间的层级关系,降低外围城市的资源环境压力,有效防止中心城市片面扩张带来的“大城市病”。相反,如果不能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城市群建设,一方面,中心城市的“大城市病”不能得到有效抑制,另一方面,外围城市和中心城市的差距会越来越大,最终影响整个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发展质量。2013年河北省经济密度仅为京津的1/8,就很能说明问题。^[12]近年来,我国明确提出要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要形态,目前力推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更是提出了城市群建设的价值取向和发展路径,这是对城市发展规律不断深化而形成的城市发展策略。

西方城市理论启发我们,要实现城市区域协同发展,可以遵循如下具体路径:其一,城市资源的公平分配。资源是城市发展的物质要素,根据人口规模、公共空间结构、个人投资、环境与社会问题等条件公

平配置资源是城市区域正义的首要内容。其二,城市功能的有机互补。城市体系的灵魂在于城市之间的科学分工与密切协作,中心城市具有枢纽功能和孵化器功能,外围城市具有疏解和承接功能,应该借助政府和市场两方面力量,聚焦单一城市在城市体系中的地位,对上要主动接受辐射,对下要主动实施带动,形成有机互补的命运共同体,提高城市区域的核心竞争力。其三,利益格局的互利共享。共享发展是城市区域发展的命脉,在城市空间权利博弈过程中,外围城市通过相关资源的增量发展来稀释原有城市空间交换之下的利益格局,而不是仅被定位为缓解高房价、交通拥堵等大城市病的疏散空间,城市群应该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互补型财政机制和有利于整体利益增长的决策沟通和配合机制,以共享城市发展成果为导向,形成“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作用互补、利益相连”的城市群发展新格局。

三、差异多元:城市区域正义的异质性诉求

区域正义作为关于区域平等的重要理想,是用以均衡、统筹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价值范畴。但是,区域平等并不意味着要消除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具体差异。作为具有可感性和可读性的复杂现象,城市以形态上的差异多元为理想状态。凯文·林奇通过意象来界定城市,认为“城市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故事、一个反映人群关系的图示、一个整体和分散并存的空间、一个物质作用的领域,一个相关决策的系列或者一个充满矛盾的领域”。^{[13] (p27)} 乔尔·科特金以“神圣的地方”为题来结束他对于“全球城市史”的讨论:一个伟大城市所依靠的是城市居民对他们的城市所产生的那份特殊的深深眷恋,一份让这个地方有别于其他地方的独特感情,最终必须通过一种共同享有的认同意识将全体城市居民凝聚在一起。美国政治哲学家艾丽斯·马里恩·扬在《正义与政治差异》(1990年)中,明确提出正义的地域、历史、制度背景,并敦促人们远离分配正义的固定模式,将更多注意力置于结构势力所产生的不平等和不公正上。扬将正义研究的重心从结果转移到过程,从保证平等和公正转移到尊重差异和多元化的团结一致,认为社会正义并不需要消融差异,而是需要建立没有压迫、能够促进种族间差异延续和相互尊重的机构。上述理论表明,城市区域正义通过差异多元凸显出异质性特征,具体诉求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城市空间的多样性。空间在其现实形态上是一种异质性存在,城市正义具有深刻的差异内涵和差异特质。没有人们对感性空间之多样性,以及与这种差异相伴的主体位置差异感的自觉,也就没有城市正义。多样性既是城市的天性,也是城市空间保有活力的源泉。它既存在于显性的物质结构如城市建筑、街区风格之中,又根植于无形的社会资本如生活习俗、尊重意识、包容能力之中,德国哲学家格奥尔格·齐美尔在界定城市化时,对后者进行了强调,认为城市化不仅是人类居住活动的空间位移和产业结构的此兴彼衰,而且是人类生活方式的社会变化。在每一个街道交叉口,随着经济、各个行业和社会生活的迅速发展和多样化,城市在心理生活的感觉基础方面与小镇和农村生活形成了明显的反差,经济力量、种族或道德、习俗等方面的差异使城市形成了具有不同特征的街区和邻里。^{[2] (p176)}

需求的多样性呼唤城市空间的多样性。哈维站在城市哲学的视角,通过“对差异的关注、对交流之困难的关注,对利益、文化、场所及类似东西的复杂性与细微差别的关注”,认为空间规划作为满足人类需求的一种手段,应该充分考虑诸如防卫与开放、确信与冒险、工作与娱乐、预知与未来、相似与差异、封闭与交汇、交换与付出、独立与交流、紧迫与长远等空间多样化需求。雅各布斯则从城市人群的异质性特点来诠释城市空间的多样性,认为城市是由兴趣、能力、需求、财富等各不相同的人聚居一起的产物,它既是不同种族、民族和文化的熔炉,也是培育新的文化混合体的温床。由城市人群的异质性所决定,城市空间的生产和消费应该充分尊重城市人群的多样性需求,营造丰富、生动的城市空间。她进而勾勒出多样性空间的美好图景:区域内部的功能要足够多样,以便让不同的人使用共同的设施;区域空间的街道要足够短,以便人们很容易拐弯;一个地区的建筑物应该包括适当比例的老建筑,以便保留和唤起人们对城市的记忆;人流的密度要足够高,以便人们很便捷地交往。孩子们在公共空间中嬉戏玩耍,邻居们在街边店铺前散步聊天,街坊们在上班途中会意地点头问候。哈维和雅各布斯为我国城市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启示:要结合城市历史和现实的多样化需求,创造多样化城市空间,让城市群中的所有城市因为独特而美丽。相反,一味模仿中心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将城市群建设异化为千篇一律的“造城运动”,到头来城市只能成为整齐划一的、剥离了日常生活的“空壳”。

第二,保持城市文化的独特性。城市作为一个历史现象,内蕴历史传统,外显独特意象。“城市的

任务是充分发展各个地区,各种文化,各个人的多样性和他们各自的特性。”^{[14][p580]}城市的主要功能是“化力为形,化能量为文化,化死的东西为活的艺术形象,化生物的繁衍为社会创造力”。^{[14][p582]}作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城市文化包含城市活动主体的城市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以及心智状态,它凝聚了城市的历史与现实,是城市居民建立身份共识、开展共同生活的基础,是留住历史记忆、传承文化传统、彰显地域特点、展现民族风情的“文化乡愁”。阿拉伯城市和欧洲城市或东亚城市的空间现象,体现了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念或宗教价值观念,北京的四合院与上海的里弄就是具有不同文化风格的民居;纽约的摩天大楼与上海的摩天大楼,虽然都是现代化建筑,但两者具有不同的文化韵味。

城市记忆是城市文化的灵魂,城市文化的独特性主要表现为城市的“公共记忆”。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指出,所谓“公共记忆”在本质上带有规范性意义,即人为地规范人们记住什么、忘却什么,实际上充满了人为选择。“烟花三月下扬州”,勾勒了扬州的风韵,音乐和钢琴成就了厦门的特色。铁凝在小说《永远有多远》中描述了她对北京历史文化环境特征的独特感受:踩在这样的台阶上,我比任何时候都清楚我回到了北京……“世都”、“天伦王朝”、“新东安市场”、“老福爷”、“雷蒙”,它们谁也不能让我知道我就在北京。由此可见,对特定城市文化的感受与记忆总是和活动发生的物质空间密不可分,人们对物质空间的认知通过大大小小的可意象的城市空间得以形成。只有对城市空间进行实质上的辨认,人们才会产生亲切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凯文·林奇称这种空间为“领域圈”。他通过对美国波士顿、新泽西和洛杉矶三个城市的对比,分析了城市空间中道路、边界、区域、节点、标志物等元素对市民记忆的重要影响,认为城市空间在保证实用性和安全性的同时,应该为人们创造一种特征记忆,而频繁的“城市更新运动”抹去了历史进程中形成的识别特征,城市人失去了昔日熟悉的参照物,找不到城市场所的集体记忆,出现了空间迷失等现象。雅各布斯也呼吁城市建设要注意恢复以往的都市痕迹与记忆,延续城市的文脉与品质,传承城市的地域精神与民族精神。既然城市以古代遗址、历史街区、民间艺术、市井生活、传统建筑、民风民俗等有形或无形的方式存在着,既然各种城市遗存因其丰富的文化内涵与城市生活建立了密切联系,有效保留、保护和延续城市遗存就是我国在城市建设中必须担负的重要任务。

总之,西方城市理论家从同质性和异质性两个方面界定了城市区域正义的丰富内涵,对于我国城市群建设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只有辩证把握同质性和异质性的统一,城市群才会因协同发展而保有秩序,因差异多元而富有活力。

参考文献:

- [1]〔英〕K. J. 巴顿. 城市经济学: 理论和政策[M]. 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经济研究室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2]〔美〕乔尔·科特金. 全球城市史[M]. 王旭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3]〔美〕Edward W. Soja. Seeking Spatial Justi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0.
- [4]〔法〕亨利·列斐伏尔. 在场与缺场[M]. 巴黎: 斯托克出版社, 1980.
- [5]〔美〕戴维·哈维. 希望的空间[M]. 胡大平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6]〔法〕亨利·勒菲弗. 空间与政治[M]. 李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7]〔美〕爱德华·索亚. 后现代大都市: 城市和区域的批判性研究[M]. 李均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 [8]〔美〕爱德华·索亚. 第三空间: 去往洛杉矶或者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行[M]. 陆扬等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 [9]〔美〕Edward W. Soja. Seeking Spatial Justi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0.
- [10]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U. S) Rediscovering Geography Committee. Rediscovering Geography: New Relevance for Science and Society[M].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997.
- [11]Denis Goulet. Development Ethics at: A Guide to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e Apex Press, 1995.
- [12]武义青. 高钟庭. 大力推进京津冀城市群发展[N]. 河北日报, 2015. 5. 27 (11).
- [13]〔美〕凯文·林奇. 城市形态[M]. 林庆怡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 [14]〔美〕路易斯·芒福德. 城市发展史: 起源、演变和前景[M]. 宋峻岭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余小江)